

清河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双随机办〔2024〕21号

关于开展2024年清河县应急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年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经批准，决定开展我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4年度清河县应急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田婷婷 郭海新 联系电话：0319-8180776

清河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2024 年度清河县应急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按照年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计划，决定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全县辖区内应急领域相关主体，充分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三、抽查实施部门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四、抽查内容

(一) 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危险化学品及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检查。

(二)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量监督检查。

(三) 商务局抽查事项：成品油市场管理等。

(四) 消防救援大队抽查事项：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社

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本次部门联合抽查由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局为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为协同部门。

2、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协调、组织，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参与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将本部门此次抽查事项、需要被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清单报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本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

3、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4、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5、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转牵头部门。

6、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联系协同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7、公示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

会公示。

（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1、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

2、违法行为严重，需要立案处理的，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将线索转交案件查办机构。

3、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经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

疑答惑。

（四）抓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影响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
联系人：田婷婷 郭海新，联系电话：0319-8180776。

附件：《全县“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

附件：

全县“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统计表

报表单位：

随机 抽查 企业 (户)	随机 抽取 执法 人员 (人)	发现问题		抽查结果处理			现场 解答 疑难 问题 (户)
		发现 问题 事项 (项)	发现 问题 企业 (个)	行政 指导 (户)	应列 异常 名录 (户)	涉嫌 违法 应立 案调 查 (户)	

